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进一步细化

高超 | 陈晓兰 | 胡蓓颖 律师

2011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管理办法》”），以规范境内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2012年6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第165号）（“《操作细则》”），以进一步细化《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文将主要介绍并简要汇总该等细化规定。

首先，《操作细则》细化了下列几类常见外商直接投资业务中涉及的人民币资金账户的开立、存放及使用：

#	资金用途	《管理办法》	《操作细则》
1.	前期费用	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人民币前期费用资金应当按照专户专用原则、开立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且该等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p>一个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前期费用”字样，且该等账户为活期账户。</p> <p>境外投资人如为境外自然人的，则其可以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前期费用。</p> <p>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土地招拍挂或购买房产。</p>
2.	注册资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注册资本或缴付人民币出资应当按照专户专用原则，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且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境外投资者同时使用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的，则人民币和外币的折算汇率为注册验资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凭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设立批准文件在其注册地的银行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同一批准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资本金”字样； 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外商投资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批准文件在其注册地的银行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同一批准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资本金”字样； 前述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均为活

#	资金用途	《管理办法》	《操作细则》
		投资企业、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境内依法以人民币开展投资业务的,其所投资企业应当申请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人民币注册资本或出资资金并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p>期账户(但账户内的资金可转存为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的累计贷方发生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标注的金额;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加盖登记机构查询章的记载有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额等登记事项在内的企业基本信息单或网络查询结果打印单,参照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
3.	并购资金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被并购境内企业的中方股东应当申请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并购资金,且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被并购境内企业的中方股东凭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准文件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每一中方股东凭同一批准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并购”字样; 若中方股东为境内自然人的,中方股东可以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并购款; 并购完成后,上述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存放的资金可以依法使用,且境内使用信息无需报备。
4.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款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中方股东应当申请开立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股权转让对价款,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各中方股东凭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股权变更批准文件开立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每一中方股东凭同一批准文件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股权转让”字样,且该等账户为活期账户; 若中方股东为境内自然人的,中方股东可以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存放的资金可以依法使用,且境内使用信息无需报备。
5.	境外借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凭人民币借款合同,申请开立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从境外借入的人民币资金 外商投资企业用人民币偿还境外人民币借款本息的,可以凭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后,方可自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借款利率由借贷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在合理范围内自主确定,但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不得自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 外商投资企业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只能开立一个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且人民币境外借款一

#	资金用途	《管理办法》	《操作细则》
		合同和支付命令函、纳税证明等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股东、集团内关联企业和境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借款和外汇借款应当合并计算总规模 	般存款账户为活期存款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外商投资性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等特殊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外，外商投资企业本外币借款总规模不得超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按照发生额计算总规模。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如有展期的，首次展期不计入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借款总规模，此后的展期计入境外借款总规模。对于以外商投资企业为受益人的境外机构和个人对境内银行提供担保，已实际履约的人民币金额计入境外借款总规模。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转增资本的，相应的借款不再计入外商投资企业境外借款总规模； 在合并计算人民币借款和外汇借款时，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汇率为借款合同生效时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	再投资资金	境外投资者将因人民币利润分配、先行回收投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等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境内再投资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境外投资者可以将人民币资金存入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	境外投资者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为存款人名称加“再投资”字样。

其次，《操作细则》还明确指出了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存放的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并且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不得用于委托贷款，不得购买理财产品、非自用房产；对于非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不得用于境内再投资。但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的人民币资金可以用于偿还国内外贷款。

另外，除支付工资以及企业用作差旅费、零星采购及开支等用途的备用金以外，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境外借款一般存款账户资金不可划转至境内同名人民币存款账户。

最后，《操作细则》进一步落实了银行在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中的监督职责。《操作细则》明确规定了银行应当在办理各类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人民币资金收付信息。同时，《操作细则》还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应建立外商直接投资相关业务信息共享机制。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